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集团”）函告，获悉中住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中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起诉上海顺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受理，为防止被申请人转移财产，申请人已于2016年9月8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为此，担保人中住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股票（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1605%，保留四位小数）为本案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初字第00028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上述股票，冻结期限从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控股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冻结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2,084,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2,122,316股）的21.2530%。其中，中住集团累计质押股份62,084,02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27%；中住集团累计冻结股份1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1605%，占公司总股本的5.1348%。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初字第 00028 号《民事裁定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